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开创新赛道，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转型与新能源产业链深度布局，实现了产业国际化、管理数智化、产品新能源化，从传统制造向高端智造转型。同时凭借在电驱齿轮、人才积淀和客户积累方面的优势，2024 年开创新业务领域，切入机器人减速器赛道。2025 年，面对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复杂形势，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数智化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在稳固原有优势传统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对新能源电驱齿轮及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业务的拓展力度，挖掘机器人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发展潜力。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深化数智化管理体系，强化各部门职责履行，加强内部各环节之间的协同联动，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上市以来至 2024 年末，除一次十转二的资本公积转增外，已实施了 11 次现

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 11.37 亿元，年度平均分红率为 84.33%，年度平均分红金额为 1.03 亿元。其中，2022 年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 155.09%。公司过去三年（2022 年-2024 年）实施了三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9 亿元，年度平均分红率为 77.81%。此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推出两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方案规模合计 1.01 亿元。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立足长远视角，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现状、融资环境以及股东诉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持续推动数智化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数字化生产转型的进程中，始终秉持着积极响应“中国智造”号召的理念，将数字化技术的引入与应用作为核心策略，全力推动生产过程朝着智能化、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方向迈进。在企业运营与管理层面，公司已全面铺开数字化应用，充分借助大数据和智能分析技术，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高效、可靠的支撑。为确保数智化转型的顺利推进，公司实施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数智化一把手工程，大力引进外部数智化管理人才，采用外部供应商实施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同步开展对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商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数据中台等十四个数字管理模块的开发与优化工作。公司引入 5G 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多种机器人、加工中心等智能设备，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加工效率及稳定性，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通过 MES 系统及生产总控大屏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数智化建设方面的投入，积极开展创新技术的应用与实践，不断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赋能提效，进一步深化业务与数字化的融合，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制定《福达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现

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的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主动走访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参加路演或反向路演、参加券商的策略交流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及时、全面地了解投资者诉求，并给予针对性回应，有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同时，公司将收集到的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至董事会及管理层，确保市场声音能够准确传达至公司。2025 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2024 年，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要求进一步修订《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新增《福达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发挥了良好的监察与平衡作用。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

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公司及时将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根据实际需要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